|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R/PM/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8月25日**  |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总干事编拟*

导　言

1. 里斯本联盟大会在2008年9月22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第6次特别会议)上，成立了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负责研究《里斯本协定》下各项程序的可能改进。工作组由里斯本联盟的所有成员组成，其他WIPO成员国和有关的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在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第18次例会)上，大会鉴于有必要作出改进，提高里斯本体系对各国和用户的吸引力，同时保持《里斯本协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授权工作组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全面审查(文件LI/A/25/1和2)。
2. 2012年以来，这项审查的重点是：(i)修订《里斯本协定》，包括完善其目前的法律框架和增加政府间组织加入的可能性，同时保持该《协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以及(ii)建立一个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
3. 在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0次例会)上，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于2015年召开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该次外交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决定(见文件LI/A/29/1和2)。
4. 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工作组共举行了九届会议。工作组的第十届会议定于2014年10月27日至31日举行，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期举行。
5. 自第七届会议以来，工作组的工作一直以《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和《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的条文和细则草案为基础。

外交会议的议程

1. 附件中载有拟议的外交会议议程草案。
2. 议程草案参照了在WIPO主持下举行的2012年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和2013年关于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议程。

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在本文件定稿时，WIPO国际局已收到葡萄牙政府2014年1月13日的函中关于承办外交会议的正式邀请，该函已通过2014年2月10日第C. LIS 79号通函印发给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建议外交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至21日举行。
2. *请筹备委员会批准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并就外交会议地点和日期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作开幕发言

10.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12.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3. 通过条约和实施细则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作闭幕发言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1]](#footnote-1)\*

[附件和文件完]

1. \* 在会议闭幕之后，最后文件(如有的话)和文书即开放供签字。 [↑](#footnote-ref-1)